

#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2〕29号

##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 发展的奖补政策》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隰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发展的奖补政策》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

校对人：贺薇竹

共印20份

---

# 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发展的 奖补政策

为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培育“互联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引导我县现代物流货运服务业提质增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税发〔2019〕9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和《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临财预〔2022〕9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奖补政策。

## 一、奖补对象

在我县依法注册登记，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并接入交通运输与税务监管平台的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同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

## 二、具体措施

### （一）财政奖补

1. 关于省级税收分成部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缴纳税收省级分成增量部分（2020年至2025年，税收省级分成增量以

2019年缴纳税收省级分成为基数；2026年至2030年，税收省级分成增量以上年度缴纳税收省级分成为基数），待税收返还到位后由县级财政部门按季度全部奖补给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

2. 关于市、县税收分成部分。以2020年缴纳税收市、县两级分成为基数，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缴纳税收市、县两级分成增量部分，税收返还后，由县财政局按增量额度98%奖补给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暂试行三年；试行期满后以企业上年度缴纳市县税收分成数为基数，按增量额度98%予以奖补市级和县级财政分成部分奖补，一个月兑现一次，于次月月底前拨付上一期。

3. 新注册入驻的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可以通过谈判、协商的方式确定一个基数，作为奖补基数。

4. 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经过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后，在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县财政给予一定额度的财政奖励并于次年3月底前拨付到位。

（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新纳入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业统计名录库，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

（2）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每年给予10万元的资金奖励。

（3）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每年给予15万元的资金奖励。

(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 亿以上 (含 2 亿), 每年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

## **(二) 提供税务支持**

优化税务服务, 提高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使用增值税发票的便利性; 监督货物运输托运方优先使用本县税务发票结算, 防止税费流失。

## **(三) 优化运输服务**

简化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审批流程, 快审快办完成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的审批工作。简化办事流程, 优化营商环境, 为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办理证照许可及运输企业办理车辆上户、年检、注销等手续提供优质服务。

# **三、相关支持办法**

## **(一) 优先使用当地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车辆运输**

县直相关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 结合各自职责积极推动我县工矿企业优先使用当地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车辆承运货物, 支持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与工矿企业、运输企业进行对接, 提升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货源、运输资源的程度; 要重点监管造成运输业营收和税源从本地大幅流失的企业, 将其纳入环保、用地产能、税收、资金扶持等政策的部门联动管理单位, 引导企业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 **(二) 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

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落地我县后, 县直有关部门要积

极落实有关项目落地优惠政策，尤其是积极争取各级奖励扶持资金。金融机构应给予一定的信贷政策支持，用于发展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产业。

### **（三）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县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优先注册纯电动新能源货车、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污染、高排放的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在平台注册，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实现绿色交通运输。

## **四、工作要求**

（一）县财政在年初预算时，预留隰县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 万元，用于兑现上一年度的企业发展激励扶持政策奖补。

（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进行初审，县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审核，于每年 3 月前完成资金申报，对拟奖补的企业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后兑现奖补资金。

（三）当年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信访维稳事件的企业，因拖欠薪酬、产品质量、侵权、涉税等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被统计部门认定企业台账不符合统计标准的企业，一律不得享受该政策。

（四）对于奖补申报对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

取消其申报资格，收回奖补资金，在今后 5 年内，不得享受政府的各类扶持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

（五）本政策涉及的扶持政策，与隰县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存在类同的，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项目。本政策的奖励遵循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

（六）本政策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隰县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发展激励扶持资金  
申报办法
2. 隰县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发展激励扶持资金  
申报表

附件 1:

## 隰县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发展激励 扶持资金申报办法

为规范企业申报隰县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发展激励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推动我县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申报办法。

### 一、新增入统奖励

申报条件:本年度新增入统的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提交隰县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发展激励扶持资金申报表。县交通运输局提供新增入统名单。

认定标准:以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新增入统名单，符合多项奖励政策的遵循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认定。

审核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统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二、统计工作经费

认定标准: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建立统计台账，规范原始记录、凭证等，按季度发放统计工作经费。

审核单位:县统计局、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统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三、在库企业增速贡献奖励

申请条件：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物流业单位的行业指标增速达全市平均增速及以上。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提交隰县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发展激励扶持资金申报表和本年度统计台账。

认定标准：统计台账规范，能反映各自增速及发展情况；省、市、县统计部门认定的增速。

审核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统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附件 2:

## 隰县互联网物流货运平台企业 发展激励扶持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计人员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类别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营业执照编号			
银行开户许可证			
统计台账			
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	本年营业额（A）：                    （万元） 上年营业额（B）：                    （万元）  营业额增速： $(A/B-1) * 100\% =$ （    %）		
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县统计局 审核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 审核意见